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渝运输职院〔2019〕464号

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及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及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2019年第11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渝运输职院〔2012〕105号）同时废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3日

突发公共卫生及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简称“学院”）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经营活动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向全院师生员工普及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二）建立健全学院防控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及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做到依法管理，科学防治，部门配合，联防联控，预防及控制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和蔓延。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其他分管负责人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本部门的防控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电话：47268401。

主任：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副主任：后勤物管处、学生处负责人。

成员：安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物管处工作人员。

三、预防工作措施

（一）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 采取报刊、宣传栏、广播、网络、讲座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宣传传染病和食物中毒防控知识，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教育并督促广大师生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2. 邀请就近医院医务人员实时开展对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二）做好各项预防措施

1.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加强体育锻炼，利用学院运动场及体育设施，保证师生锻炼时间，提高机体抵抗力和免疫力。

2. 做好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教室、教学训练场、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消毒工作。

3. 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温度适宜、空气流通和新鲜。

4. 个人生活用品做到专人专用，养成勤洗手，不随地吐痰的良好习惯。

5.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不吃“三无”食品和过期变质食品。

（三）实时进行疫情监测和报告

1. 各部门应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发现属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及食物中毒者应及时向学院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学院应在 2 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区、市疾控中心报告，同时上报市教委和交通开投集团，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2. 联系就近医院做好发热病例的登记工作，包括患者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发病日期、是否到过疫区等内容，做到记录详尽、内容详实，以便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源追踪。

3. 发现传染病及疑似病例必须按要求报告区、市疾控中心。同时上报学院，并立即转诊到政府指定的定点医院。

4. 若发生食物中毒，必须立即救治中毒者，封存引起中毒的食物及原料，并报告区、市疾控中心。

（四）物资储备

学院储备适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口罩、帽子、手套、防护服）、器械（紫外线灯、喷雾器）、84 消毒液及各种急救药品。

四、应急事件处置程序

（一）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凡有以下情况的，学院立即由疫情报告责任人以电话及书面信息向市疾控中心、市教委、交通开投集团、双福园区管委会报告（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

（1）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

（2）短时间内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不明病因的群体症状，急骤增多的；其它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

2. 传染病爆发或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教委、学院、卫生部门等共同调查处置。

3. 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到就近医院就诊，并落实患者的隔离工作，加强密切接触者的观察工作以及环境消毒、饮食、饮水等有关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件扩大。

（二）食物、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立即通知就近医院和双福园区应急办。院领导及应急处置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封锁现场、组织相关人员抢救治疗食物、食品中毒人员，尽可能按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

2. 立即用电话向市疾控中心、市教委、开投集团、双福园区政府报告。报告的内容：发生时间、中毒情况、主要症状、中毒人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全力保持学院稳定，全体教职员工统一认识、统一思想，

作好舆论导向和家长群众的安抚解释工作，避免教师、学生、家长和其他人员因不必要的恐慌而引起混乱。如怀疑是人为投毒，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4. 呕吐有利于毒物排出，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学院安排人员配合双福卫生院医务人员妥善救治病人，并派出专人到医院守护中毒病人，有什么情况便于及时汇报、解决和处理。

5. 指派专人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中毒者的食物，对可疑的食物和食品进行留样封存，待现场调查取证结束后，按照上级或疾控中心的要求进行处理。

6. 院领导和有关人员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对发生食物中毒的中毒者逐一进行个案调查，内容包括主要症状、最早发病时间，如实说明 48 小时内的进餐情况等。认真做好师生思想工作，让中毒者积极配合卫生院医务人员进行治疗，遵守医嘱，争取早日康复。

7. 迅速通知辅导员、生活老师到现场，安抚本班学生。

8. 集中患者，以便急救车能迅速运输患者。

9. 后勤人员、保安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关闭校门，疏导急救通道，防止院外人员涌入学校影响正常的急救工作。

五、检查督导

各部门要严格按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各部门落实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查内容包括防控组织机构、健康教育与培训、监测系统、药械储备等。

六、本预案已经学院 2019 年第 11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渝运输职院〔2012〕105 号）同时废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